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內容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佈(「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85,91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74,835,000元)。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30,40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19,189,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40分(2020年：人民幣28.37分)及不適用(2020年：不適用)。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5,913	474,835
銷售成本		<u>(72,958)</u>	<u>(457,138)</u>
毛利		12,955	17,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a)	18,651	16,991
其他虧損淨額	4(b)	(316,330)	(414,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3)	(8,085)
日常及行政開支		(19,404)	(26,268)
融資成本	5	<u>(10,496)</u>	<u>(11,520)</u>
除稅前虧損	6	(323,417)	(425,7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984)</u>	<u>6,572</u>
年內虧損		<u>(330,401)</u>	<u>(419,18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401)	(418,454)
非控股權益		<u>-</u>	<u>(735)</u>
年內虧損		<u><u>(330,401)</u></u>	<u><u>(419,18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0,401)	(419,1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083)	13,6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484)	(405,51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6,484)	(404,784)
非控股權益		—	(7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6,484)	(405,519)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9	(22.40)	(28.3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0	40,910
使用權資產		3,177	4,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881
其他無形資產		111	26,677
物業開發項目		74,000	185,797
遞延稅項資產		–	4,640
		<u>115,468</u>	<u>305,0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46	17,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703	81,98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403	82,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85
可收回所得稅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	5,262
		<u>51,756</u>	<u>198,0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9,876	99,023
銀行借款		5,000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3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8	145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87,751
其他借款		16,189	4,788
應付所得稅		1,433	–
		<u>200,582</u>	<u>200,25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8,826)</u>	<u>(2,1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358)</u>	<u>302,926</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029	23,541
遞延稅項負債	1,741	—
租賃負債	374	1,403
	<u>25,144</u>	<u>24,944</u>
<b>(負債)／資產淨值</b>	<b><u>(58,502)</u></b>	<b><u>277,982</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59,718)	276,766
	<b><u>(58,502)</u></b>	<b><u>277,982</u></b>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48,826,000元(當中包括應付企業債券、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6,583,000元、人民幣16,189,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總資產人民幣58,502,000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30,401,000元，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正在／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據此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及(b)可能需要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份獲得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就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而言，存在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變現淨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5 (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61,889	447,106
醫藥生產	24,024	27,729
	<u>85,913</u>	<u>474,835</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6,344	—
租金收入	1,421	—
銀行利息收入	103	4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18	512
特許經營費	—	3,35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908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41)
外匯收益淨額	—	5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4,000
其他	265	554
	<u>18,651</u>	<u>16,991</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85	6,088
存貨	1,892	–
其他無形資產	24,069	–
物業開發項目	111,797	–
應收賬款	41,405	242,887
其他應收款項	40,859	62,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57,027	102,2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290)	(6,263)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20
	<u>316,330</u>	<u>414,576</u>

5.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04	671
應付企業債券	8,436	10,664
其他借款	1,504	98
租賃負債	52	87
	<u>10,496</u>	<u>11,52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72,958	457,13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64	11,0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7	34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8,181	11,344
無形資產攤銷	2,560	2,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2,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1	1,39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82	1,182
非核數服務	–	160
	<u>–</u>	<u>160</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95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9,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3)	7,2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6,381)	(703)
	<u>(6,984)</u>	<u>6,572</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並無應課中國稅項之溢利，故該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確認撥備。上一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指過往年度之中國稅項超額撥備。

## 8.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330,401,000元(2020年：人民幣418,45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20年：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15,413	53,521
應收銀行票據	677	1,427
其他應收款項	15,613	27,032
	<u>31,703</u>	<u>81,980</u>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322	3,837
1至3個月	6,037	8,236
4至6個月	4,054	29,469
6個月以上	–	11,979
	<u>15,413</u>	<u>53,521</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27,878	29,201
應付票據	3,470	19,978
租賃負債	865	772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8,033	6,086
合約負債(附註(ii))	21,295	12,82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3,863	10,286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1,443	–
其他應付款項	23,029	19,878
	<b>99,876</b>	<b>99,023</b>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587	5,080
1至3個月	4,610	3,485
3個月以上	18,681	20,636
	<b>27,878</b>	<b>29,201</b>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其被視為合約負債。

## 12.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索償。

(a)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 (b) 吳月華先生(「呈請人」)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c)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於報告期末後，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

呈請人所索償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已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企業債券，因此預計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d)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原因為本集團未能就與於中國的物流中心之項目發展有關的物業開發項目合約金額而償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4,657,000元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利息付款。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接獲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判決，據此，成都億銘須就有關索賠支付未償還款項及解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義務且法院訟費由成都億銘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法律訴訟計提撥備。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進行以下事件：

- (a) 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接獲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接管人已不再擔任一名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
- (b) 於2020年11月16日，馮立華女士(「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呈請已由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1月2日之公佈。
- (c) 於2022年4月8日，本集團聯營公司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與該等聯營公司所持有物業(即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68個物業單位)的開發商訂立之若干協議被開發商終止，原因為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所列相關條款償付未償還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1月16日之公佈。

- (d) 於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協議以註銷與位於中國的物流中心之物業開發項目相關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協議。
- (e)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一封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包括：(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ii)對收購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主要資產(即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終止物業權益(「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i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iv)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v)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或頒令，如有)；及(v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該函件指出，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

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恢復。

(f)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g)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公佈日期，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一名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9月18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



**(h)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17日的公佈。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以下有關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段落：

##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8,826,000元及人民幣58,502,000元，且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330,401,000元。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者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 貴集團將採取的其他各種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鑑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就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42,881,000元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是否(i)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單位由聯營公司Awesome Applause Sdn. Bhd.及Massive Goodwill Sdn. Bhd.實益擁有；及(ii)聯營公司須對該等物業單位計提減值虧損。將對聯營公司所持物業單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聯營公司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會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在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認為，就其賬面值計提全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乃屬恰當，有關減值虧損已自 貴集團當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是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損益中妥為確認或任何減值虧損應歸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將對本年度損益及上一個年度損益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2021年1月1日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由於上述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予修改。

## (c) 物業開發項目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4,000,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而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797,000元於貴集團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將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的虧損及物業開發項目於該日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 處理不發表意見的詳細計劃

###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3年9月8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批准聆訊」）。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於批准聆訊後隨即生效。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質上為債務重組安排。儘管預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造成的直接影響甚微，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會導致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依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3年11月1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一旦計劃生效，大部分流動負債將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自2023年年初以來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量，惟董事亦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再融資(無論有無擔保)及/或股本融資方式獲得新的財務資源。

與之相關的是，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與物業開發項目估值相關的不發表意見將同樣得到解決，原因是屆時按完成基準或市場基準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管理層認為物業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將為適當，因此可就此獲得足夠的審核憑證。

此外，關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再次出現，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進行全數減值。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恢復盈利狀態。就此而言，基於管理層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管理層對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或會透過實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得到解決持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認同上述觀點。

##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載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考慮到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已就該等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載之全年業績與本公佈所披露之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相關主要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

	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說明附註
收益	85,913	86,426	(513)	
銷售成本	<u>(72,958)</u>	<u>(73,471)</u>	<u>513</u>	
毛利	12,955	12,9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51	13,466	5,185	(l)
其他虧損淨額	(316,330)	(40,103)	(276,227)	(a)、(b)、 (c)、(e)、(f)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93)	(8,491)	(302)	
日常及行政開支	(19,404)	(16,851)	(2,553)	(j)
融資成本	<u>(10,496)</u>	<u>(14,951)</u>	<u>4,455</u>	(k)
除稅前虧損	<u>(323,417)</u>	<u>(53,975)</u>	<u>(269,442)</u>	
所得稅開支	<u>(6,984)</u>	<u>(408)</u>	<u>(6,576)</u>	(d)
年內虧損	<u>(330,401)</u>	<u>(54,383)</u>	<u>(276,01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u>(6,083)</u>	<u>(6,607)</u>	<u>5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36,484)</u></u>	<u><u>(60,990)</u></u>	<u><u>(275,494)</u></u>	

	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說明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0	39,522	(1,342)	
使用權資產	3,177	3,696	(5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485	(42,485)	(a)
其他無形資產	111	25,231	(25,120)	(b)
物業開發項目	74,000	185,797	(111,797)	(c)
遞延稅項資產	–	4,640	(4,640)	(d)
	<u>115,468</u>	<u>301,371</u>	<u>(185,9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46	10,237	(1,8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3	66,730	(35,027)	(e)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9,403	87,974	(78,571)	(f)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2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	2,272	–	
可收回所得稅	–	–	–	
	<u>51,756</u>	<u>167,215</u>	<u>(115,4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75	126,552	(26,677)	(g)
銀行借款	5,000	7,858	(2,858)	(h)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3	542	3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8	238	330	
應付企業債券	76,583	77,211	(628)	
其他借款	16,189	14,094	2,095	(i)
應付所得稅	1,433	1,237	196	
	<u>200,581</u>	<u>227,734</u>	<u>(27,15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8,825)</u>	<u>(60,519)</u>	<u>(88,3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357)</u>	<u>240,852</u>	<u>(274,209)</u>	

	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績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說明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3,029	23,029	—	
遞延稅項負債	1,741	—	1,741	(d)
租賃負債	374	829	(455)	
	<u>25,144</u>	<u>23,858</u>	<u>1,286</u>	
<b>(負債)資產淨值</b>	<u><u>(58,501)</u></u>	<u><u>216,994</u></u>	<u><u>(275,49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6	1,216	—	
儲備	(59,717)	215,778	(275,495)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權益總額</b>	<u><u>(58,501)</u></u>	<u><u>216,994</u></u>	<u><u>(275,495)</u></u>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人民幣42,485,000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42,485,000元及經審核金額為零，其指管理層於聯營公司所持主要資產收購其後被開發商終止後評估確認的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42,485,000元，為所確認的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42,485,000元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b) 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4,069,000元及攤銷費用人民幣1,011,000元

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25,231,000元及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111,000元，其主要指就本集團所持專利確認且管理層評估並無可收回金額的全數減值虧損人民幣24,069,000元。

(c)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人民幣111,797,000元

物業開發項目的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185,797,000元及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74,000,000元，其指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797,000元，當中於獨立估值師完成估值後可收回金額低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的賬面值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d)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7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經審核金額為人民幣4,640,000元及經審核金額為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41,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撥回不可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71,000元及就政府補助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人民幣210,000元。

- (e)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的進一步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8,959,000元、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重新分類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990,000元及自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重新分類人民幣5,919,000元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6,730,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作出的進一步減值虧損人民幣42,249,000元及減值撥回人民幣3,290,000元，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考慮到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日期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期間，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後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無法收回的風險並認為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 (f)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進一步減值人民幣57,027,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5,625,000元及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919,000元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為人民幣87,974,000元及進一步減值虧損人民幣57,027,000元已於經審核業績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考慮到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日期至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期間，長期未償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並無重大後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等未償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存在無法收回的風險並認為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 (g) 自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重新分類人民幣15,625,000元、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人民幣4,990,000元、應付企業債券應計利息開支撥回人民幣4,984,000元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6,552,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自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重新分類人民幣15,625,000元、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人民幣4,990,000元以及應付企業債券應計利息開支撥回人民幣4,984,000元。

- (h) 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858,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重新分類至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自銀行借款重新分類人民幣2,858,000元及將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978,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189,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自銀行借款重新分類人民幣2,858,000元及重新分類至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978,000元。

- (j)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2,000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519,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人民幣1,011,000元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51,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進一步折舊人民幣1,342,000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519,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人民幣1,011,000元。

- (k) 撥回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4,984,000元及其他借款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29,000元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4,951,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作出的撥回應付企業債券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4,984,000元及其他借款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29,000元。

- (l)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列示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466,000元，該差額主要指於經審核業績中作出的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額外收益人民幣9,185,000元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重大差異及其相應變動外，於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74.8百萬元)，較2020年減少8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毛利由2020年所錄得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毛利率上升至15.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人民幣330.4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人民幣418.5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5.9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減少約81.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全球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減少約8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2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透過限制向批發商作出醫藥分銷業務的規模，對該業務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下推廣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約2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約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後確認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惟部分被於2020年出售於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權益及失去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導致並無特許經營費收入及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之收益所抵銷。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即於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ASB」)及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GSB」)的49%股權的投資。AASB及MGSB的主要資產由馬來西亞的物業單位組成，分別包括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48個物業單位及20個物業單位。由於開發商已於2022年4月終止收購48個物業單位及20個物業單位的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應就於AASB及MGSB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4.1百萬元，包括「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面製品及其加工方法」、「一種脫蛋白大米加工方法」及「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再制米及其加工方法」三項專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保柏國際」)對專利之商業可行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技術所涉及之產品不可銷售。因此，已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1百萬元；及
- (iii)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人民幣111.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物業開發項目並無進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具備獲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基於土地的市場法就土地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1.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金額重大的減值虧損，包括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2.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人民幣10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疫情下不利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眾多客戶無法向本集團結付款項或延遲向本集團付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情況有所改善，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大幅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8.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之應計逾期利息減少所致。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減少約2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其他虧損淨額以及日常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經營業績改善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減少約2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

## 未來前景

鑒於2022年疫情料將持續爆發，本集團一直審慎發展其業務。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留意最新政府政策並迅速採取行動以盡量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營運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評估疫情發展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以致本集團營運於疫情得到控制時即可恢復正常。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6，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0.99。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來自回顧年度(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少；(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i)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及(iv)其他借款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8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0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20年及2021年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47.2百萬港元的15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5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3.4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2020年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0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0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0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2020年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2020年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2020年呈請人將撤回2020年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2020年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2020年呈請進行聆訊。2020年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4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1月17日的公佈。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5（2020年：165）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及直至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4條(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亦已違反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黃德盛先生(「**黃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呂永超先生(「**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黃先生、呂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統稱「**相關董事會組成規定**」)。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公佈所披露，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i)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iii)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iv)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v)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i)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i)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未能達致相關董事會組成規定。

自2021年10月29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馮軍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3)張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4)陳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5)羅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6)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7)丁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蘇永俊先生自2021年1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2021年10月29日委任上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變動以及於2021年12月13日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投保安排。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1)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公佈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一名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關於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表示，基於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法院認為可充分保證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將會落實，故此所有債權人可獲得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作出的多筆付款，而無力償債狀況將可得以解決，替代呈請人並無額外依據可維持本公司無力償債及須由法院清盤的狀況。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替代呈請人作出合理行動，並表示其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以免除當事人出庭，且法院將可頒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而毋須對本公司或替代呈請人進行聆訊。此事宜應以同意傳票方式處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替代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及撤銷上述呈請。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 (4)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2019年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2019年接管人**」)被委任為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2019年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2019年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可能交易」)。於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接獲2019年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2019年接管人已獲解除委任並不再擔任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11日之公佈。

除上文及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下午一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袁紅兵先生及馮軍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http://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